

证券代码：874338

证券简称：高裕电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到全体职工代表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工会主席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表决形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管

理层、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吴沉香、曹梅花、孔志天、田熠、吴娟、王青凤、吴清华、肖洁、谢廷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，包括公司董事（不包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。

上述参与对象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，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吴沉香、曹梅花、孔志天、田熠、吴娟、王青凤、吴清华、肖洁、谢廷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建立、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--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吴沉香、曹梅花、孔志天、田熠、吴娟、王青凤、吴清华、肖洁、谢廷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